

附件四

東河鄉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權責主管機關、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單位）表

編號	災害種類	權責主管機關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進駐機關
1	風災	民政課	二級	<p>一、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陣風達十級以上，或未來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經本縣情資研判會議小組研判有開設之必要者，報請縣級指揮官同意成立。</p> <p>二、鎮長或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p>	<p>由民政勘查組通知農業組、工程搶修組、社會救助組、原民組、財務組、主計組、總務組、清潔組、消防組、衛生組、電力維護組、電信維護組、自來水組、警察組、國軍組、海巡組及各公共事業單位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防颱準備及宣導事宜，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村指揮中心隨時與鄉應變中心保持聯繫。</p>
			一級	<p>一、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且本縣在颱風警戒區內。</p> <p>二、鄉長或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p>	<p>1. 鄉災害應變中心： 由民政組通知防救災編組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災害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p> <p>2. 前進指揮中心：由各村視情況報請鄉應變中心於鄉應變中心同意後於適當地點開設。</p>

2	水災	建設課	強化三級	氣象局發布短時強降雨條件，情資研判有水災之虞或已有災害情事發生者，經建設課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由建設課同仁派員進駐應變中心，管制災害案件執行。
			二級	經上級指示或氣象局連續發布豪雨特報，二十四小時累計雨量達二百毫米以上，經建設課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由工程搶修組通知民政勘查組、農業組、社會救助組、原民組、財務組、主計組、總務組、清潔組、消防組、衛生組、電力維護組、電信維護組、自來水組、警察組、國軍組、海巡組及各公共事業單位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水災準備及宣導事宜，並得視水災強度、坡地災害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前進指揮中心隨時與鄉應變中心保持聯繫。

附件四

東河鄉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權責主管機關、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單位）表

編號	災害種類	權責主管機關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進駐機關 (以下單位本府或本縣省略)
			一級	一、經上級指示或氣象局布發超大豪雨特報且二十四小時累計雨量達五百毫米以上。 二、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超大豪雨特報。 三、鎮長或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	1. 鄉災害應變中心： 由工程搶修組通知防救災編組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災害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水災強度、坡地災害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2. 前進指揮中心：由各村視情況報請鄉應變中心於鄉應變中心同意後於適當地點開設。

附件四

東河鄉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權責主管機關、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單位）表

編號	災害種類	權責主管機關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進駐機關 (以下單位本府或本縣省略)
3	震災	民政課	一級	一、中央氣象局發布本縣發生地震震度達六(弱)級以上。 二、中央氣象局發布本縣海嘯警報。 三、本鄉通訊系統中斷，災情查報傳遞無法順暢之際，或震災影響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發生時。	由民政勘查組通知工程搶修組、農業組、社會救助組、原民組、財務組、主計組、總務組、清潔組、消防組、衛生組、電力維護組、電信維護組、自來水組、警察組、國軍組、海巡組及各公共事業單位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地震搶救事宜，並得視地震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前進指揮中心：由各村視情況報請鄉應變中心於鄉應變中心同意後於適當地點開設。
4	火災及爆炸災害	消防分隊		一、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 二、鄉內有發生災害，認為有必要採取預防災害之措施或災害應變對策時。 三、鄉長或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	由消防隊通知工程搶修組、農業組、社會救助組、原民組、財務組、主計組、總務組、清潔組、消防組、衛生組、電力維護組、電信維護組、自來水組、警察組、國軍組、海巡組及各公共事業單位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火災爆炸搶救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前進指揮所或村里長隨時與鄉應變中心保持聯繫。

附件四

東河鄉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權責主管機關、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單位）表

編號	災害種類	權責主管機關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進駐機關
5	旱災	建設課		一、公共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二、農業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三、經縣長指示開設。	由工程搶修組通知農業組、社會救助組、原民組、財務組、主計組、總務組、清潔組、消防組、衛生組、電力維護組、電信維護組、自來水組、警察組、國軍組、海巡組及各公共事業單位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旱災搶救事宜，並得視旱災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村里長隨時與鎮應變中心保持聯繫。
6	寒害	農觀課		一、氣象局發布臺灣地區平地氣溫將至攝氏六度以下，連續二十四小時之低溫特報，有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者，經農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二、鄉長或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	由農業組通知工程搶修組、社會救助組、原民組、財務組、主計組、總務組、清潔組、消防組、衛生組、電力維護組、電信維護組、自來水組、警察組、國軍組、海巡組及各公共事業單位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寒害搶救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村里長隨時與鄉應變中心保持聯繫。

7	土石流	農觀課		<p>一、 土石流災害估計有十人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p> <p>二、 鄉長或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p>	<p>由農業組通知工程搶修組、民政勘查組、社會救助組、原民組、財務組、主計組、總務組、清潔組、消防組、衛生組、電力維護組、電信維護組、自來水組、警察組、國軍組及各公共事業單位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土石流預防準備及宣導事宜，並得視土石流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前進指揮所指揮官隨時與鄉應變中心保持聯繫。</p>
---	-----	-----	--	--	--

附件四

東河鄉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權責主管機關、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單位）表

編號	災害種類	權責主管機關 (以下單位本府或本縣省略)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進駐機關 (以下單位本府或本縣省略)
8	空難	民政課		一、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 二、鄉長或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	由民政勘查組通知工程搶修組、社會救助組、原民組、農業組、財務組、主計組、總務組、清潔組、消防組、衛生組、電力維護組、電信維護組、自來水組、警察組、國軍組及各公共事業單位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前進指揮所隨時與鎮應變中心保持聯繫。
9	海難	民政課		一、本縣轄區內發生海難事故，船舶損害嚴重，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 二、鄉長或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	由民政勘查組通知工程搶修組、社會救助組、原民組、財務組、農業組、主計組、總務組、清潔組、消防組、衛生組、電力維護組、電信維護組、自來水組、警察組、國軍組及各公共事業單位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前進指揮所隨時與鄉應變中心保持聯繫。

附件四

東河鄉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權責主管機關、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單位）表

編號	災害種類	權責主管機關 (以下單位本府或本縣省略)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進駐機關 (以下單位本府或本縣省略)
10	陸上交 通事故	民政課		一、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 二、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者。 三、鄉長或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	由民政勘查組通知工程搶修組、社會救助組、原民組、財務組、農業組、主計組、總務組、清潔組、消防組、衛生組、電力維護組、電信維護組、自來水組、警察組、國軍組及各公共事業單位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前進指揮所或村里長隨時與鄉應變中心保持聯繫。
11	毒性化 學物質 災害	清潔隊		一、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二、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三、鄉長或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	由清潔組通知民政組、工程搶修組、社會救助組、原民組、財務組、農業組、主計組、總務組、消防組、衛生組、電力維護組、電信維護組、自來水組、警察組、國軍組及各公共事業單位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前進指揮所隨時與鄉應變中心保持聯繫。
			強化 三級	國內傳染病發生，造成民眾身體及財產損失，經衛生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由衛生所同仁於衛生所成立應變中心，民政課管制災害案件執行。



12	生物病原災害	衛生所	二級	國內傳染病之發生超過預期，且可能造成民眾身體及財產之重大損失。	由衛生所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進行各項災害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	--------	-----	----	---------------------------------	---

附件四

東河鄉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權責主管機關、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單位）表

編號	災害種類	權責主管機關 (以下單位本府或本縣省略)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進駐機關 (以下單位本府或本縣省略)
			一級	一、國內傳染病之發生超過預期，且可能造成民眾身體及財產之重大損失。 二、鎮長或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	由衛生所通知民政組、工程搶修組、社會救助組、原民組、財務組、農業組、主計組、總務組、清潔組、消防組、電力維護組、電信維護組、自來水組、警察組、國軍組及各公共事業單位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里指揮中心隨時與鎮應變中心保持聯繫。
13	動物疫災	農觀課	二級	一、鄉長或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 二、本鄉轄內一月內發生五件重大動物傳染病或新興動物傳染病，作二級開設。	由農業組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進行各項災害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附件四

東河鄉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權責主管機關、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單位）表

編號	災害種類	權責主管機關 (以下單位本府或本縣省略)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進駐機關 (以下單位本府或本縣省略)
			一級	一、鎮長或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 二、本鎮轄內一週內發生三件重大動物傳染病或新興動物傳染病，作一級開設。	由農業組通知民政組、工程搶修組、社會救助組、原民組、財務組、主計組、總務組、清潔組、消防組、衛生組、電力維護組、電信維護組、自來水組、警察組、國軍組及各公共事業單位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里指揮中心隨時與鎮應變中心保持聯繫。
14	植物疫災	農觀課		一、本鄉縣倘發生植物特定疫病蟲害外來入侵本鄉，有蔓延成災之虞，經評估有必要成立時。 二、本鄉既有之重大植物疫病蟲害跨區域爆發，有蔓延成災之虞，並對該區域植物防疫資源產生嚴重負荷，經評估有必要成立時。 三、鄉長或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	由農業組通知民政組、工程搶修組、社會救助組、原民組、財務組、主計組、總務組、清潔組、消防組、衛生組、電力維護組、電信維護組、自來水組、警察組、國軍組及各公共事業單位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前進指揮所隨時與鄉應變中心保持聯繫。

附件四

東河鄉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權責主管機關、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單位）表

編號	災害種類	權責主管機關 (以下單位本府或本縣省略)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進駐機關 (以下單位本府或本縣省略)
15	森林火災	農觀課		一、森林火災被害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時，經農業課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二、鄉長或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	由農業組通知民政組、工程搶修組、社會救助組、原民組、財務組、主計組、總務組、清潔組、消防組、衛生組、電力維護組、電信維護組、自來水組、警察組、國軍組及各公共事業單位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前進指揮所隨時與鄉應變中心保持聯繫。
16	海嘯	消防局	二級	一、本鄉接獲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通報或警訊時。 二、臺灣近海發生地震規模 6.0 以上，震源深度淺於 35 公里之淺層地震時。 三、鄉長或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	由臺東縣消防局通知警察局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派員進駐進行海嘯情況監控並疏散海邊民眾，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一級	一、本鄉接獲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時。 二、臺灣近海發生地震規模 7.0 以上，震源深度淺於 35 公里之淺層地震時。 三、鄉長或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	由民政課通知警察局、建設課、社會課、民政課、衛生所、農觀課、原民課、國軍、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附件四

東河鄉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權責主管機關、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單位）表

編號	災害種類	權責主管機關 (以下單位本府或本縣省略)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進駐機關 (以下單位本府或本縣省略)
					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